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7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实行“申请—审核”制，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中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的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差额综合考核名单，经综合考核后择优推荐拟录取。综合考核将着重考查考生的专业理论、设计/创作能力和外语水平，并强调对考生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特别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考核，选拔出具有学术专长和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采取相同的办法同时进行。）

一、申请人申请

（一）硕博连读生

按《关于在校硕士生硕博连读的招生办法》要求申请。

（二）公开招考博士生

1. 申请条件

符合《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报考条件。

2. 申请时间

申请人需于 2016 年 9 月 1 日-9 月 14 日登录 yz.tsinghua.edu.cn

按相关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 材料提交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在 2016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寄（送）达到：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A335（邮编：100084）（逾

期不再受理)

- 1) 清华大学 2017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网上报名后打印)；
- 2) 个人简历与自我陈述；
- 3)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期间学业成绩单原件(需所在学校教务处盖章或档案保管部门盖章)；
- 4) 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提供在校证明)，凭境外学位证书报考考生需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位认证证明复印件；
- 5) 两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称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或以上的专家的推荐信，推荐信须由推荐专家密封并在封口处签字；
- 6)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工作进展状况、主要成果介绍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 7)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其它证明外语水平的考试成绩单复印件；
- 8) 其他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艺术学理论专业考生可提交发表论文复印件，美术学和设计学考生可提交作品集(作品集规格 A4，不超过 20 页。规格不符者做退回处理，考生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建议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高质量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相关证明。

注：以上材料不予退还。

二、材料审查与综合考核

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考生报考的导师组织若干个材料审查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阅，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择优确定综合考核名单，通知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

材料审查流程：

每份申请材料至少 3 位专家逐一审核，百分制打分，并取平均分。综合考核设最低入围线，按照报考导师以最终成绩排序，每位导师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人数不超过 3 人（含 3 人）。

综合考核形式及科目（公开招考考生）：

综合考核由外语笔试、专业论文和综合面试组成。

外语笔试：笔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外语重点考查外语基础知识与水平。

专业论文：笔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 100 分。专业论文重点考查专业理论和写作水平。

面试：每位考生约 30 分钟，满分 100 分。面试重点考查申请人在本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素养、学术能力、学术志趣等，包含英语口语考查。

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外语成绩及其他各科均有最低分数要求。

综合成绩=专业论文 70%+面试 30%

三、推荐拟录取

美术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其他

1. 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录取 1 名博士生（单独划拨名额的博导除外）。当导师人数或拟录取人数超过学校下达的招生名额，最终录取依据考生外语成绩及综合成绩并由学校、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决定。
2. 2017 年招收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超过 3 人，选拔方式为面试，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7 年招收硕博连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
3.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信息查询及联系方式

美术学院招生信息网址 www.ad.tsinghua.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址 yz.tsinghua.edu.cn

联系电话：010-62798172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6 年 7 月 1 日

